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彥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彥宏於民國113年3月4日上午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正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右轉彎，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於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右轉專用車道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貿然由內側車道右轉，適有告訴人陳秀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換入內側車道，由路肩直行進入路口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腦損傷合併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左側肢體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秀蘭告訴被告林彥宏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附卷

01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。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4 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陳建宏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